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何昊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管理人员之情形，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钱明星

韩 斌

贾利民

宋 航

2017年8月24日